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认定），给予25万元奖励，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原则上可提档一级，不列入“亩均效益”D类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对当年度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不再予以奖励。

二、大力培育科技型骨干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同时，优先支持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

三、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最高奖励500万元、100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全省重点实验室，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1:1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省奖补资金的30%予以奖励，最高300万元。

四、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首次获得研发投入激励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20万元。对新设立的区级科创飞地，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补助。

五、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项目，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再按国家或省补资金总额的5%予以奖励；国家级、省级项目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比例资助。对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5%以内给予补助（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实施的按50%以内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市、区各承担50%补助经费。对列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项目研发投入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优先支持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小巨人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企业等申报符合我区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对列入市、区级科技特派员的，分别给予每个团队科技特派员最高5万元、2.5万元补助，每个个人特派员最高1万元、0.5万元补助。

六、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快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具有创新需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其它企业，每年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创新券额度。对通过省大型科研仪器平台提供对外开放服务的大型科研仪器，所在高校、科研机构可按照不高于服务收入10%的比例，给予相关人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奖励，每家单位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不纳入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七、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设立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创新载体，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运营经费扶持；对引进共建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专题研究明确。对获得市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共建研究院，给予50万元奖励。对牵头承担省市联动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院，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鼓励对合作到期的共建研究院给予扶持，经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八、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对建设期内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省补助经费的1:2给予支持。

九、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创新联合体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市级及以上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

十、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备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奖励5万元。符合条件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同等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收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十一、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运营单位1万元、5万元。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1:1奖励，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奖励30万元、5万元。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试基地（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分别给予不少于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十二、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企业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0%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平台、机构，工作考核达标的，每家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并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特派员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对经科技部门立项，与区内企业达成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的区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创新载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三、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对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获得区创新奖重大贡献奖、产业技术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获省知识产权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获省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的，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十四、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全面落实“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及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不高于一年期LPR的50%给予贴息，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保险补偿机制，每家单位最高补助10万元。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对省、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和基地，最高奖励50万元。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家最高奖励50万元。对成功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按每件最高1000元给予奖励。对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开放许可的专利，按实际所缴年费予以补助。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涉及的仲裁、司法确认和债权文书公证费用，按成本给予补贴，最高2万元。对商业秘密司法维权结果界定为胜诉的企业、事业单位，按其维权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案件最高补助10万元，每家企业、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对建设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的高校和其他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专业和成立知识产权学院的高校，最高奖励150万元。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最高奖励 50 万元。

十六、加大专利示范企业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的企业、高校及科研组织，最高奖励或者补助50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山会知管）项目验收的企业和服务机构，最高奖励10万元。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创新主体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万元。对新成立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获得年度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最高奖励25万元。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最高奖励 2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每家最高奖励100万元，入驻集聚区内的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20万元。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最高奖励100万元。

十七、提升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35%给予补助。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5%给予补助。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10%给予补助。上述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十八、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对区科技大市场、创新驱动中心的运营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入驻平台的服务机构，每家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并根据绩效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奖励。

附则

（一）本政策条款是在省、市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政策所涉条款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省、市政策在本政策中未涉及的条款，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对同一申请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政策（含市级政策）的，从高不重复。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当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加强政策资金兑现审核与绩效考核，职能部门对项目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对资金适用性负责。相关部门因政策兑现产生异议的，或虽未列入本政策意见但确需奖补的，提交区政府研究确定。

（五）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及政策条款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意见为准，涉及相关专项政策的，按专项政策规定执行，具体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